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市人民政府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zwgk.gz.gov.cn/GZ12/2.1/201812/0f165b53eb4b484a9bfd94ae37dc6f66.shtml>)

附錄

廣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廣州市財政局
關於印發階段性降低職工社會醫療保險繳費率的通知
穗人社規字〔2018〕14號

各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財政局，各有關單位：

為減輕企業和靈活就業人員的負擔，根據《廣州市社會醫療保險條例》、《廣州市社會醫療保險辦法》（廣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123 號）、《廣州市人民政府關於落實廣東省降低製造業企業成本若干政策措施的實施意見》（穗府〔2018〕3 號）以及《廣州市人民政府關於修訂廣州市降低實體經濟企業成本實施方案的通知》（穗府〔2018〕4 號），經市人民政府同意，決定繼續施行階段性降低本市職工社會醫療保險繳費率。現將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用人單位的職工社會醫療保險繳費率從 8% 降低為 6.5%，靈活就業人員、退休延繳人員、失業人員的職工社會醫療保險繳費率從 10% 降低為 8.5%。

二、本通知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廣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廣州市財政局
2018 年 12 月 26 日